

# 网购绿松石珠串后用假货调包

## 涉案男子因盗窃罪获刑



左为真货,右为假货。(图片由商家提供)

■记者 杨建波

本报讯 利用电商货到付款、不满意可拒收的规定,男子网购时“狸猫换太子”,将真绿松石调包成假绿松石。前不久,经茅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2年12月,家住辽宁的张某通过社交平台与卖绿松石的李某加了好友,他在李某社交空间晒出的众多绿松石饰品照片中,看中了一条售价7万余元的绿松石珠串。张某萌生了一个想法:如果定制一条仿制的绿松石珠串,把真珠串买回来,等快递发过来后偷偷调包,再以不满意为由拒收,就可以把真绿松石珠串据为己有。

2023年2月,张某联系李某,表示要购买这条珠串,在付了300元订金后,他详细了解了珠串的尺寸、颜色等细节,同时要求李某多发几张珠串各个角度的实物图。为防止露馅儿,张某以妻子的名义定制了一条仿制绿松石珠串。

2023年2月11日,真珠串到货后,张某按照事先计划,在人多时进入驿站,声称要先验货,又借口光线不好,避开摄像头和快递员的视线迅速调包。看到快递员没有察觉,张某最终以货不对版为由要求退货。随后,快递员当着张某的面把假珠串重新封装打包,按流程

退回。

等包裹退回、打开包装后,李某傻了眼,退回的珠串与寄出的完全不一样:仿制珠串的颜色与店里同批次的真绿松石相比明显偏蓝;真绿松石珠子是圆形的,仿品偏方形;寄出时重量是89.4克,退回时却只有81.3克。

“我们做线上贵重珠宝销售都很慎重,商品寄出前都会拍视频记录,并出具相关证书,这退回来的一看就是假的……”2023年8月10日,李某向东岳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报案。经查,公共视频显示,张某在背对摄像头检查珠串时,手部有两次从兜里拿东西的动作。2023年8月29日,警方将张某抓捕归案,并在张某家中找到真绿松石珠串。2023年11月10日,警方以张某涉嫌诈骗罪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茅箭区检察院受理后,办案检察官对案件进行充分细致地审查。对张某的行为究竟是涉嫌诈骗犯罪还是涉嫌盗窃罪召开内部联席会议展开讨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张某确实采取了一些欺骗手段,但秘密窃取行为才是张某犯罪目的得以实现的关键所在。2023年11月21日,该院以张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

张某在法庭上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 住户私改管道偷窃燃气

### 查实后补缴1.6万元燃气费并移交警方处理

■记者 秦洪涛 通讯员 杨琴

本报讯 日前,十堰中燃成立了打击偷盗气专项整治行动小组,常态化开展打击偷盗天然气专项整治行动。在行动中,十堰中燃接到举报电话,称茅箭区一小区居民王某私自改装燃气管道,附近居民经常闻到他家传出刺鼻的味道,怀疑他家偷盗天然气。

稽查人员迅速赶往现场,敲门要求入户安检。但王某以种种借口拒绝稽查人员进入。无奈之下,稽查人员选择报警。

警方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后,隔着房门告诉王某要配合调查。在警方的劝告下,王某打开房门。稽查人员进入屋内后,立刻闻到了一股浓烈的刺鼻味道,而且其家中暖气片仍留有温热。在检查燃气表

具时,稽查人员发现表具虽然安装正常,但管道连接处很不牢固,新改装痕迹明显,经检测,管道正在大量漏气。由此,稽查人员判断,现场环境符合短时间仓促更换燃气表具的特征。

后经稽查人员反复取证和警方调解,王某承认自2019年起,他没有按照实际用气量缴纳燃气费用,愿意向十堰中燃补缴燃气费共计16331元。

截至2月28日,十堰中燃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用气数据分析,通过居民(非居民)安检、壁挂炉稽查等方式,累计入户排查57727户,发现偷盗气问题8户,成功追回气费115800.76元;累计报警处理4户,立案1户;对已确定涉嫌偷盗气的用户,已移交辖区公安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 无证驾车发生交通事故

### 男子竟请同事来顶包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李茂康

本报讯 男子无证驾车发生追尾事故后,竟请同事来顶包,企图逃避警方处罚。近日,郧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成功查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找人顶包案,将违法行为人袁某成功抓获归案。

案发当晚,郧西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110指令,称在郧西县242国道甘坎线象鼻子隧道前路段,有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与前面两辆车发生追尾。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经过对现场自称是驾驶员的胡某及其他两车驾驶员进行呼气测试,酒精含量均为零,均未涉嫌酒驾。排除酒后驾车嫌疑后,民警对事故进行现场调查,结果发现胡某无法说清发生追尾的相关细节。

民警怀疑有顶包嫌疑。为弄清事故真相,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方面迅速对现场进行仔细勘查,调查现场目击证人,另一方面派人调取沿途公共视频进行取证。

通过目击证人供述、查看视频回放,民警发现事发时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并非胡某,而是在事故现场的另一名男子。面对证据,41岁的江西男子胡某如实交待,真正肇事者是其同事袁某。

据33岁的江西男子袁某供述,当晚,他驾车行驶至象鼻子隧道前路段时,因未按规定确保安全距离,分别与同向前方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和一辆轿车发生追尾。事发后,因袁某没有驾驶证,害怕被警方处理,便弃车混入人群察看现场情况,并打电话让同事胡某顶包。

案件查清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郧西警方依法对交通肇事逃逸违法行为人袁某执行罚款4100元的处罚(其中,对其交通肇事逃逸处以罚款1900元,对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处以罚款2000元,对其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对胡某顶包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和严厉批评教育。

## 跟法律耍小聪明,实则是大糊涂

一个买真货退假货,企图蒙混过关,将绿松石珠串据为己有;一个私自改装燃气管道,长期盗用天然气,还存在安全隐患;一个无证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请人顶包,企图逃避警方处罚。这些行为看似是要耍小聪明,有的已经赚取了利益,实则却是掩耳盗铃、以身试法的大糊涂,等待他们的

是法律的惩处。

明知所作所为是触犯法律的行为,甚至还存在安全隐患,为何他们还敢耍小聪明、玩花样?很大程度上是侥幸心理作祟。他们或是自认为做得天衣无缝,“不见棺材不掉泪”;或是妄想摆出“迷魂阵”、使个“障眼法”蒙混过关;或是眼看躲不过就拖

延时间、想方设法毁灭证据,以为这样就能逃避惩罚……种种表现,说到底是对法律缺乏敬畏之心。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无论是以假乱真、狸猫换太子,偷梁换柱、避开监管偷气,还是交通肇事逃逸找人顶包,都难逃露马脚的那一刻。等到民警找上门,甚至被起诉判刑,悔之晚矣。

编后